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啟明

黃德華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6號），嗣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 二、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 三、扣案之球棒1支沒收。

犯罪事實

甲○○與丙○○為朋友，秦○軒（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與甲○○為朋友，因秦○軒與金○傑（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間存有債務糾紛，甲○○、丙○○遂夥同秦○軒、吳○威（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秦○軒及吳○威本案犯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於113年3月26日22時20分許，由丙○○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甲○○、秦○軒與吳○威，在桃園市○○區○○○街00

01 號前之便利超商埋伏等待金○傑，欲商討債務。丙○○、甲○
02 ○、秦○軒及吳○威均知悉該處街道為公共場所，竟共同基於在
03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而施強暴、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而
04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上開時、地，見金○傑出現
05 後，吳○威即攜帶彈簧刀先行下車，並以徒手毆打金○傑，甲○
06 ○、秦○軒則接連分別持棍棒及彈簧刀攻擊金○傑，丙○○則在
07 場助勢，再由甲○○、秦○軒與吳○威將金○傑強押上本案車
08 輛，丙○○隨即將該車駛離上址，而以此強暴方式剝奪金○傑之
09 行動自由，並危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

10 理 由

11 一、程序方面

12 本案既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證據調查即不受同法
14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5 164條至第170條所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16 合先敘明。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丙○○（下未分稱時，合
19 稱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20 承不諱（見少連偵卷第41至48頁、第195至197頁、訴字卷第
21 155至157頁、第163頁），核與共犯即少年秦○軒、吳○威
22 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見少連偵卷第69至77頁、第95至
23 102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秦○軒於警詢時之指訴可憑
24 （見少連偵卷第117至121頁），並有少年金○傑之傷勢照
25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查獲現場照片（見少連偵卷第14
26 3至149頁）、秦○軒與金○傑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少
27 連偵卷第153至155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
2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29 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罪名

01 1.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2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3 以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4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05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行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06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07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08 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09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10 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7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

12 2.查，被告2人於行為時均係成年人，而秦○軒、金○傑、吳
13 ○威則分別為00年0月生、00年0月生、000年0月生，於案發
14 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之戶籍資料查詢結
15 果在卷可參。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
16 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
17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8 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19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
20 丙○○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
21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
22 罪及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共
23 同故意對少年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24 (二)共同正犯

25 1.被告甲○○與共犯即少年秦○軒、吳○威，在前揭公共場
26 所，下手實施強暴行為，且對持棍棒及彈簧刀為本案犯行亦
27 有共識，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甲○○、少年秦○
28 軒、吳○威自應就其等所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29 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論以共同正
30 犯。

31 2.被告2人與少年秦○軒、吳○威就所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01 第1款、第2款之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具犯意聯絡及行
02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三)罪數

04 被告2人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
05 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6 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成年人與
07 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

08 (四)刑之加重事由

09 1.刑法第150條第2項部分

10 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其刑之規定，屬相對加重條件，並非
11 絕對應加重條件，事實審法院自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
12 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
13 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被告
14 2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後段之罪，其
15 實施強暴過程時間非長，且係針對特定之人所為，衡以卷附
16 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本案行為時已接近午夜時分，案發路
17 段往來人車不多，亦未嚴重侵擾鄰近民眾之正常生活，危害
18 公眾安全之外溢作用尚屬有限，考量上開各情，被告2人本
19 案所犯妨害秩序罪，尚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20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部分

21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22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23 罪」等2種加重規定，前者係為防止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
24 罪，後者則係為保障少年安全，並補充刑法刑度之不足，各
25 有其立法用意，僅為求法條文句之簡潔，始合併於同一條
26 文，並非就同一刑罰加重事由或立法目的，而有2個以上之
27 加重規定，兩者間並無競合重疊或擇一適用之關係，是如有
28 2種之加重事由，應依法遞加重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29 第47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係與少年秦○軒、
30 吳○威共同故意對少年金○傑犯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31 揆諸上開說明，同時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1 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2種加重事由，均應予加重其刑，並依
02 刑法第70條規定遞加之。

03 (2)至被告甲○○與少年秦○軒、吳○威共同犯刑法第150條第2
04 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罪，原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5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惟此僅屬想像競
06 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應於科刑時一併
07 衡酌該部分加重其刑事事由。

08 (五)量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和平、理性
10 方式解決債務紛爭，竟與少年秦○軒、吳○威（被告甲○○
11 就此部分，屬輕罪之加重事由），在公共場所以徒手或持棍
12 棒、彈簧刀等兇器之方式，對告訴人公然施加身體暴力，造
13 成告訴人受有身、心創傷，並剝奪其行動自由，漠視告訴人
14 之身體、行動自由法益，且對公眾安寧造成滋擾，所為應予
15 非難，並考量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上開手段、告訴人遭
16 拘束人身自由期間之久暫、對公共安寧秩序所造成之危害程
17 度、角色分工等犯罪情節，以及被告2人均尚無同類前科之
18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甲○○
19 自陳國中肄業、職業為工、無人需扶養；被告丙○○自陳高
20 中肄業、從事物流業、需獨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
21 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165頁），暨其
22 等均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
23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

24 四、沒收之說明

25 扣案之球棒1支係被告甲○○所有，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供
26 承在卷（見訴字卷第118至119頁），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7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李宜庭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50條、第302條之1、兒童
1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19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二、攜帶兇器犯之。

23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4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5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7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3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0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0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0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